

**关于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专项报告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2

## 关于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10A010867 号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超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宇超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18436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宇超股份公司重大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宇超股份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宇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

我们结合宇超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宇超股份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宇超股份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宇超股份公司披露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重大会计差错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会计差错的原因

#### （一）收入结算差异

公司个别工程施工项目本期与客户结算，结算金额较前期验收估计确认金额差异较大，管理层认为属于重要事项，对验收所属期间及金额进行重新确认。

#### （二）成本跨期

本公司存在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形，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成本归属期间，并进行差错更正。

###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将本期收入结算差异及跨期成本调整到对应年度，对应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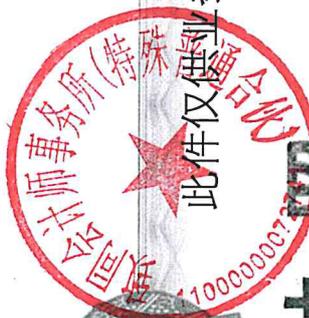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b>1、资产负债表项</b>			
<b>（1）资产</b>			
应收账款	307,424,119.03	318,568,025.71	-11,143,906.68
存货	106,454,214.18	112,475,883.33	-6,021,669.15
合同资产	7,219,964.47	6,601,384.85	618,57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8,808.50	11,305,050.91	2,483,75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81,338.24	24,347,214.34	-1,065,876.10
<b>资产总计</b>	<b>655,871,899.81</b>	<b>671,001,014.53</b>	<b>-15,129,114.72</b>
<b>（2）负债</b>			
应交税费	18,048,133.93	19,102,622.30	-1,054,488.37
<b>负债合计</b>	<b>506,636,044.10</b>	<b>507,690,532.47</b>	<b>-1,054,488.37</b>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b>(3) 股东权益</b>			
盈余公积	1,506,774.93	2,927,562.53	-1,420,787.60
未分配利润	26,285,689.35	38,939,528.10	-12,653,838.7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9,235,855.71</b>	<b>163,310,482.06</b>	<b>-14,074,626.35</b>
<b>2、利润表项</b>			
<b>营业收入</b>	<b>493,557,912.50</b>	<b>502,939,833.52</b>	<b>-9,381,921.02</b>
信用减值损失	-6,838,046.16	-7,838,133.39	1,000,087.23
资产减值损失	-1,642,061.31	-1,694,560.16	52,498.85
<b>营业利润</b>	<b>8,863,826.27</b>	<b>17,193,161.21</b>	<b>-8,329,334.94</b>
<b>利润总额</b>	<b>9,676,341.46</b>	<b>18,005,676.40</b>	<b>-8,329,334.94</b>
所得税费用	3,504,197.08	4,753,597.32	-1,249,400.24
<b>净利润</b>	<b>6,172,144.38</b>	<b>13,252,079.08</b>	<b>-7,079,934.70</b>

本专项说明业经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批准对外报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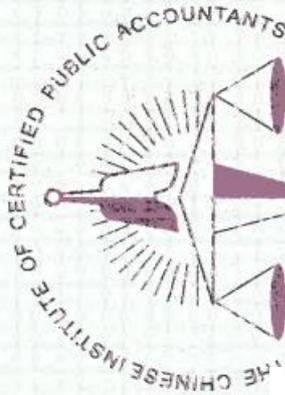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湘连

证书编号: 410000270062

姓名	宋湘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5-15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0201197305150415



宋湘连 4100002700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7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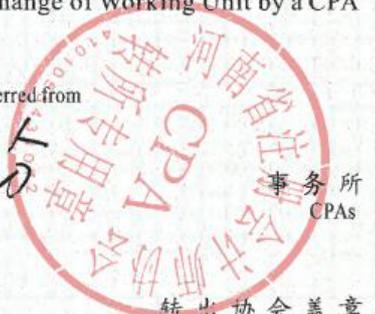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至为河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9 月 6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9 月 6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9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2年10月14日  
y m d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CPAs  
2022年10月14日  
y m d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CPAs  
2022年10月14日  
y m d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CPAs  
2022年10月14日  
y m d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刘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88072735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y m d